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孫秀娟

電話：02-27208889轉126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xu6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25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死亡及失能慰問金發給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40968851_1143125788_1_ATTACHMENT1.pdf、40968851_114312578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死亡及失能慰問金發給要點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下稱學生團保自治條例）規範事項多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明定之，爰本府以114年1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143055283號令廢止學生團保自治條例，並函請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在案。
- 二、為維護學生權益，本局訂定旨揭要點，業以114年11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116063號令發布，並自114年11月20日生效，另已刊登本府114年12月1日公報。
- 三、另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40500J0042，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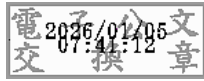
內湖高工 1150105



NSAA1156000091

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
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